

##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

###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对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履历、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二、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有能力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三、同意聘任王冰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4年1月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关于  
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---

李馨子

---

阎丽明

---

魏亮